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陈苑女士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指定总经理刘晖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1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管理。

陈苑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她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